2025年度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安排协助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八）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下设4个法庭，分别是白芒营法庭、水口法庭、码市法庭、沱江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05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6.60万元，减少7.18%，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业务装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027.5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8.90万元，占91.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占0%；其他收入258.67万元，占8.5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93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7.36万元，占62.28%；项目支出1106.51万元，占3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98.92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256.91元，减少8.41%，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1.40万元，减少11.3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办案专项、维修维护等项目开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20.13 万元，占 86.72%；教育（类）支出 35.88 万元，占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20 万元，占 4.87%；卫生健康（类）支出 59.00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00 万元，占 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22.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7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4.4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经费追加及存在上年结转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5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9.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280.0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6.2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5.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7.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7.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14%，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51万元，增长2.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2025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32 万元，增长 6.0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 万元，降低 31.6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2025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26.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81万元，降低96.9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17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在2024年12月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56万元，减少13.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5.88万元，用于开展干警业务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法院干部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8.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2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6.0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06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6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2322.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98.92 万元，执行数 267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7%。2025 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

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瑶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 9402 件，结案 7876 件，法官人均结案 246.1 件，13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 8 个优于合理区间、5 个位于合理区间，7 个集体、25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公开、结果运用等方面不够完善；由于部分评价内容较宏观，部分定性指标的评价不够客观。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把绩效理念转化为绩效行动，提高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保障各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二是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抓好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我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

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将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紧密结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是:

1、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3、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安排协助执行死刑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8、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关设有8个部门，在乡镇设有4个人民法庭。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基层法庭有白芒营法庭、水口法庭、码市法庭、沱江法庭。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人员编制数为91人，截止12月末实有在职人数为8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 160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17.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7.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1070.0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9.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人民陪审员工作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040.3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项目、案件审判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邮政集约送达及上年结转的案件执行业务费、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 9402 件，结案 7876 件，法官人均结案 246.1 件，13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 8 个优于合理区间、5 个位于合理区间，7 个集体、25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

从预算配置情况来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工作的各方面需求，“三公”经费决算没有超预算安排，2025 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公开、结果运用等方面不够完善；由于部分评价内容较宏观，部分定性指标的评价不够客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把绩效理念转化为绩效行动，提高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保障各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二是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抓好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